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5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董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